曲开环审〔2022〕12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03°44'15.705"，纬度25°33'9.966"；输变电线路起点地理坐标经度103°43'12.991"，纬度25°32'53.795"，终点地理坐标经度103°44'11.602"，纬度25°33'16.622"）；该项目拟投资8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2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20kV变电站1座，采用室外布置，本期主变规模为2×120MVA，终期主变规模为2×120MVA+2×63MVA；220kV输电线路本期出线1回、终期2回；项目输电线路总长2.519km(双回架设)，共用杆塔总数13基（其中沿用已建双回路钢管杆3基，新建双回路杆塔10基）。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不涉及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输电线路不涉及基本农田，路径选址走向已经取得经开区相关部门的同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线路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植被破坏，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减轻甚至避免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使得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及其边坡进行生态恢复。

（二）进一步优化设计，落实项目变电站、输电线路的电磁辐射防护措施，合理设置输电线对地高度，合理布置主变等设备，保证线路及变电站厂界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50Hz时的要求（电场强度限值4kV/m，磁感应强度限值0.1mT）。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严格控制输变电线路与保护目标的距离，减小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四）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变电站及其线路开展巡查及环境监测，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解决；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要求，合理设置事故油池，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事故油池、集油坑、危废暂存间；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油可全部进入事故油池；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强化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使公众科学认识工频电磁场的环境影响。

（六）请你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经开区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在电磁环境达标控制区内确保在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住房、厂房等构筑物。

三、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线路、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8日

抄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局内抄送：监察大队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22年6月8日印制